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1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銘

選任辯護人 呂康德律師

被 告 陳信欽

選任辯護人 梁淑華律師

被 告 許家碩

選任辯護人 陳羿綦律師

許博森律師

被 告 婁景雲

選任辯護人 黃建霖律師

被 告 姚博仁

選任辯護人 陳宗奇律師

第 三 人

即 參與人 謝麗萍

01 00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00

03 聚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00

05 上 一 人

06 代 表 人

07 即 被 告 陳永銘

08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9 ( 110年度偵字第30202號、111年度偵字第2531號、第5438號、  
10 第7329號、第7330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延展至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

13 理 由

14 一、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  
15 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  
16 第64條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被告陳永銘等5人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  
18 前經辯論終結，原定於民國113年7月25日上午9時30分宣  
19 判，惟因凱米颱風來襲，臺北市於113年7月24日至25日停止  
20 上班上課，上開重大理由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  
21 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延展宣判期  
22 日如主文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惟琪

25 法 官 陳苑文

26 法 官 林志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黃傳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